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金阳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金阳县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“七有”标准卡点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活动板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四川顺泽易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1658.64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5.38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2. 照明路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四川智慧城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3. 消防设施、防灭火宣传标识标牌、车辆起降栏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海湾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8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4. 监控、网络设施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39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5. 地面硬化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四川顺泽易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1658.64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5.38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顺泽易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杨梅

日期：2022年10月28日

